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录

释义 .....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18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1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1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1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公司、残友软件、发行人、公众公司	指	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残友集团	指	深圳市残友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残友集团以 <b>1.52元/股</b> 的价格现金方式认购残友软件定向发行的3,100,000股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历次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现有股东	指	截至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五矿证券作为残友软件的主办券商，对残友软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残友软件《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取得残友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残友软件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九条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定向发行股票，应当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挂牌公司应当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其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进行说明和披露。”

第十条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并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保证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设立了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与投资者沟通，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已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以保障；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并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合法合规；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等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资源的

行为，提供了明确的制度约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截至**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共1名且为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残友软件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报告期内，残友软件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残友软件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残友软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0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残友软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当日披露了《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残友软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五矿证券关于残友软件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残友软件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5-013）。

因发行价格调整，残友软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4）、《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变更，残友软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残友软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当日披露了《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因事后检查发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部分内容存在错误，残友软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更正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内容中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残友软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 名，为其控股股东。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残友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8759XH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卫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雨田路 1 号富莲大厦 1 栋 1 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平面、多媒体影视技术的设计、开发；手机、掌上电脑、数码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液晶显示器的技术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一类医疗器械的购销；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医院消毒产品、一次性防护产品、口罩、防护服、温度枪、血压计、诊断仪器等医疗器械设备的批发与零售。

残友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残友集团不存在因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残友软件控股股东，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残友集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是持股平台。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等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5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

5人，实际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6,83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9.00%。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207,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股东郑卫宁、深圳市残友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合计6,624,000股。会议以6,831,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等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5年4月25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等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5年4月25日，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025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5人，实际出席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6,83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9.00%。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207,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股东郑卫宁、深圳市残友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合计6,624,000股。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

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在册股东无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非国有法人，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外资等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2** 元，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27009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432,498.9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股。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327004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041,999.8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两年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无股票成交记录。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记录，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为首次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

###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应用软件开发(I6513)行业。公司选取同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应用软件开发(I6513)”2024 年以来进行过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其发行价格统计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最近1 年经审计每 股收益(元)	发行前最近1 年经审计每 股净资产 (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弘方科技	837220	3.00	0.54	2.91	5.56	1.03
维天信	874126	6.90	1.06	2.09	6.51	3.30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最近1 年经审计每 股收益(元)	发行前最近1 年经审计每 股净资产 (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远航高新	873435	2.22	0.61	2.65	3.64	0.83
平均值					5.24	1.72
残友软件	834579	1.52	0.35	1.51	4.34	1.01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为 4.34，市净率为 1.01。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为 3.64-6.51，平均值为 5.24，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4.34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为 0.83-3.30，平均值为 1.72，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01，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及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净资产水平及盈利能力较其他公司偏差，但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区间内，故本次发行价格具有一定合理性。

##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 6、股本变动情况

自挂牌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不低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合同签订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条款，不以认购对象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亦未与各认购对象约定服务期限条件或业绩条件；

(3)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2 元/股**，系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当前经营情况、本次发行目的、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残友软件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三)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 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5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残友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残友软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残友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经残友软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5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协议相关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做自愿限售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故，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合法合规。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

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不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有**421.70**万元拟用于支付职工薪酬；**2023年、2024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5,144,701.03元、5,037,255.77元**，本次募集资金中**421.70**万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该金额不高于公司近两年年度薪酬支付金额。本次发行剩余募集资金**49.50**万元用于日常性经营支出，满足资金周转需求。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实现战略布局，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职工薪酬及日常性经营支出。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以来，公司未实施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情形。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亦不涉及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充足的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发行人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发行人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发行人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900,000 股，残友集团持有公司 3,519,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卫宁先生直接持有残友集团 89%的股权，为残友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郑卫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05,000 股份，持股比例为 45%，郑卫宁合计控制公司 **96.00%**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残友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619,000 股，持股比例为 66.19%，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郑卫宁直接持有公司 3,105,000 股，持股比例为 31.05%，通过残友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66.19%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97.24%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残友软件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五矿证券同意推荐残友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残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郑 宇



项目负责人：

李洪月



项目组成员：

肖 辉

